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文兵、赵可夫、闫杰慧

2022 年 4 月 26 日